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己 104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69435 號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受理104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69435號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駱俊光所有之股票及專利權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6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：如附表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：民國110年11月11日上午10時0分。
- 三、拍賣之場所：本分署拍賣室。
- 四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日止，在本分署已股辦理。
- 五、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：拍賣開始前30分在拍賣場所公開閱覽。
- 六、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。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需於當場繳清拍賣價金、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，始予發還。
- 七、本次拍賣定有底價，以現場出價最高，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，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。
- 八、交付拍賣價金之期限：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刷卡支付本分署出納人員，由本分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。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，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，本分署應再拍賣。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。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
- 九、依拍賣標的物現況點交，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，

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賣標的物，原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、附表所示有價證券於拍賣後，本分署得代義務人為背書或變更名義予拍定人（或承受人）。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拍定後應以拍定人（或承受人）為證券受讓人，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。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，本次拍賣由本分署自拍定價金逕予扣還應納之證券交易稅，拍定人就扣還之證交稅應於法定期限內繳納，如未繳納，應自負違反證券交易稅條例之行政罰鍰及刑事責任。

十一、歐亞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暨專利權-環保熱能發電裝置(專利編號：I383524)合併拍賣。

分署長許萬相

附表：

拍賣股票及專利權目錄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股票面額數	股票編號	張數(張)
1	未公開發行之股票-歐亞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500 萬股	98-NY-0000001	1
		1 萬股	98-NE-0000231~98-NE-0000800 98-NE-0000901~98-NE-0000995	665
		1,000 股	98-ND-0000001~98-ND-0004500 98-ND-0004985~98-ND-0004990	4,506
		合計：2,615 萬 6,000 股(5,172 張)		
2	專利權-環保熱能			

	發電裝置(專利編號： I383524)			
備註：歐亞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暨專利權-環保熱能發電裝置(專利編號： I383524)合併拍賣，專利編號： I383524 年費有效日期至 111 年 1 月 20 日。				